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4〕4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25 号）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项目代码 10000016Z16508001000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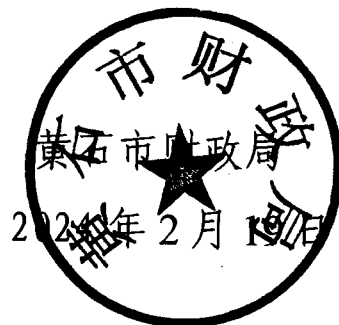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市直	5568	
黄石港区	715	
西塞山区	700	
下陆区	576	
铁山区	253	
开发区	481	
合计	8293	

